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楚市监决〔2023〕质 08 号

当事人：南华银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32456319649XP

住所：南华县龙川镇龙山路

法定代表人：李友国

经营范围：烟花爆竹批发、零售。

在 2022 年省级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过程中，当事人销售的 2 批次的烟花爆竹经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均不符合 GB 10631—2013《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》、GB 24426—2015《烟花爆竹 标志》《2022 年云南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。我局进行了立案调查，经查，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以及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我局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烟花爆竹的行为，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 960.00

元，处货值金额 4080.00 元的 1 倍罚款 4080.00 元的处罚决定。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2 月 24 日